

更改通知

自2015年5月1日（「**生效日期**」）起，客戶條款及相關條款（如下文所列）和其他條款（如下文E部分所列）須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本行所有條款及細則、客戶條款以及本行銀行協議之術語將作出下文A部分所列的更改：

自生效日期起，電子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不再有效。

A部分：術語更改

自生效日期起，客戶條款之英文名稱“Customer Terms”將易名為“Client Terms”（客戶條款之中文名稱維持不變）。凡在本行所有條款及細則、客戶條款以及本行銀行協議中提述之英文名稱“Customer Terms”（「客戶條款」）和“customer(s)”（「客戶」），須被當作分別提述“Client Terms”（「客戶條款」）和“client(s)”（「客戶」）。

B部分：客戶條款更改重點

客戶條款的更改涉及：

1. 將英文名稱“Customer Terms”「客戶條款」更改為“Client Terms”（「客戶條款」），以及將“customer(s)”（「客戶」）更改為“client(s)”「客戶」；
2. 制裁措施；
3. 電子理財服務；及
4. 責任豁免。

C部分：客戶條款的更改詳情

（適用於自2009年2月25日或之後生效的理財服務和產品）

1. 重要提示將修訂如下：

重要提示

務請審閱本文件。

本文件載列本行與閣下之間個人銀行及電子理財服務關係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行不時同意向閣下提供的各項產品及所有服務（包括電子理財服務），附加於包括產品條款及收費表等其他文件，但不適用於本行向閣下提供而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已有設施、產品或服務。

關鍵詞

以此格式呈現的關鍵詞和本行銀行協議（電子或其他形式）所用其他詞語的涵義在本客戶條款和適用產品條款的結尾闡述。

如何聯絡本行

閣下如需向本行查詢客戶關係的任何細節，請聯絡所屬分行、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或瀏覽本行網站。

渣打致力於遵守相關監管當局施加的經濟制裁。因此，本行不允許在該等受制裁的國家直接地或間接地使用本行的產品和服

務。請注意，如果閣下位於這些國家，閣下將不能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傳真傳送或電子郵件或連繫本行網站來聯絡本行。

內在風險

閣下認同，透過互聯網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存在內在風險，閣下自願承受該等風險。

原條款編號	修訂後或新條款編號	修訂
1.1	不變	本行提供各種適合閣下個人理財需要而設的 <u>產品</u> ，其中可透過本行電子銀行服務使用部分產品。歡迎索取本行產品的具體特點資料。視乎閣下所在地區，部分產品未必能向閣下提供。視乎閣下所在地區，閣下未必能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使用部分產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閣下以電子方式使用該等產品的權限可能隨時被撤銷、修訂、終止或暫時中止，而本行無須事先通知。
1.2	不變	閣下如欲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繫或使用某項產品，需要填妥申請以便本行批核…。不同的產品可能有不同的使用資格條件，可能包括最低或最高年齡或存款數額等。本行可能就連繫或使用某項產品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收費…。
無	1.3	新增第1.3條： <u>只有閣下的使用權獲得本行批核後，本行才向閣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u>
1.3	1.4	倘若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一項產品，並允許閣下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一項產品，閣下使用有關產品所據條款稱為本行的「銀行協議」。銀行協議由下列關於有關產品的文件構成： …。各別銀行協議將於每次閣下與本行就閣下可使用某項產品…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每次連繫或使用產品（包括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對該產品的任何連繫或使用），均須遵守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閣下必須確保各授權人士均獲提供其使用的任何產品的適用條款及本客戶條款。
無	1.6	新增第1.6條： <u>與香港以外的任何本行辦事處或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均不受香港法律保護。</u>
1.5	1.7	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表格、聲明、手冊及其他文件凡以任何名稱提及條款及細則，均指本行銀行協議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客戶條款取代先前與理財服務有關之所有 <u>一般條款及細則</u> ，除非本行另有通知。

2	不變	<p>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行不需向閣下提供任何資金或允許閣下<u>連繫或使用產品或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u>：</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認為閣下或者任何抵押提供者未必有能力履行閣下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對本行承擔的義務。舉例而言，倘若在閣下申請日期之後，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財務狀況有變，則本行可能有此認定；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在閣下所在的國家，使用加密裝置或軟件來保護互聯網通訊的安全屬違法行為；</u> • <u>閣下買賣未經加工的鑽石；</u>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給予本行任何不確、不全或誤導資料，或作出不確或誤導聲明或保證。 <p>此外，對於部分產品而言，倘若本行決定（本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則可毋須向閣下提供資金或允許閣下以<u>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u>使用產品（見相關產品條款）。</p>
3	不變	<p>本行可每年或隨時檢討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包括產品條款及閣下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行為）。即使並無出現違約，在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隨時：</p> <p>...<u>如果本行更改本客戶條款，本行將在本行網站上公佈修訂後的條款。閣下應經常查閱前述網站。</u></p>
4.2	不變	<p>本行根據戶口操作權行事，直至閣下修改...有關修改或取消會在本行收到閣下指示起計7個營業日內生效。本行可繼續根據現有戶口操作權行事，直至該修改或取消有關操作權生效為止。</p>
4.5	不變	<p>倘若閣下或授權人士僅以印章簽署...而此親筆簽署式樣會成為閣下或授權人士所有<u>產品及賬戶</u>的簽署。</p>

4.8	不變	<p>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開立聯名戶口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各方就欠款結餘（包括本行批准透支所致者）共同及各別對本行負責；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單方簽署」，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指示本行停止接受任何其他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者不同的戶口持有人給予本行相衝突的指示，本行可暫停對該戶口的操作，直至本行獲得所有戶口持有人的確認為止；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單方簽署」，我們獲知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變得無力償債或喪失行為能力，我們可暫停對該戶口的操作，直至本行信納所有其他戶口持有人已獲知情況，並且受影響戶口持有人的法律代表已向本行提供本行重啟對戶口的操作所需的資料為止；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雙方／全體簽署」，我們獲知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變得無力償債或喪失行為能力，我們僅接受受影響戶口持有人的法律代表及所有其他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 在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閣下各方當中如有人身故，其餘戶口持有人均可發出指示及取得戶口之所有權。
5.1	不變	<p>授權人士授權</p> <p>5.1 閣下授權本行根據閣下…</p>
無	5.2	<p>新增第5.2條：</p> <p>閣下同意，使用保安密碼是對閣下合適的身份識別。在未獲得閣下任何進一步書面或其他確認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根據指示行事（惟在使用保安密碼情況下）。閣下同意，本行將不對該行事負上責任，除非在本行獲得該等未經授權的指示之前，閣下已向本行通知閣下的安全密碼已經或可能被其他人獲悉。</p>
5.2	5.3	<p>指示必須以書面作出…</p> <p>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作出的所有指示及時、準確、適當及完整。本行將不對下列各項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的付款或轉賬指示延誤、不準確、不適當或不完整；或 任何第三方未能、拒絕或延遲向擬定收款人的戶口付款或轉賬。 <p>本行並無義務核實閣下的指示是否準確、適當及完整。</p>
無	5.4	<p>新增第5.4條：</p> <p>閣下承認，電子郵件並非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訊方式。閣下不得使用電子郵件向本行發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的任何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或 敏感性通訊，例如付款指示。付款指示應透過與閣下的戶口連繫的電子理財服務發送。

5.5	5.7	閣下所有指示概不可撤回銷，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無	5.8	新增第5.8條： <u>當本行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時，本行將從閣下的戶口中扣除任何付款以及就該筆交易應支付的任何收費。</u>
無	5.10	新增第5.10條： <u>當閣下收到本行關於已收到或執行閣下指示的確認時，本行才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閣下的指示。</u>
5.7	5.11	本行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聯絡閣下核實本行所收的任何指示；</u> • <u>要求閣下關於某個特定指示的書面確認；</u> • <u>如果本行內部核查指出某個指示並非由閣下發出，本行可撤回該指示所有的任何行動，以及本行概不就該撤回對閣下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u> • <u>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執行，並且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法例或任何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則本行可拒絕執行…</u>
無	5.12	新增第5.12條： <u>倘若在指示的執行日期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不執行閣下的指示，並且將不就該不執行指示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閣下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或</u> • <u>閣下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閣下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費、費用、利息或其他款項；</u> • <u>閣下不正確地使用電子理財服務；</u> • <u>本行無法控制的情形，致使即使本行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亦不會執行閣下的指示；</u> • <u>閣下指示本行轉賬或付款的資金超過了閣下個人每日轉賬限額或者對閣下戶口訂明的類別限額（以較低者為準）；</u> • <u>閣下戶口或閣下戶口內的任何資金已被凍結；</u> • <u>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u> • <u>本行的政策、安全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u> • <u>閣下的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可使用。</u>

無	5.13	<p>新增第5.13條：</p> <p><u>倘若因為上文第5.11條首兩點導致轉賬或付費不果，本行可能徵收服務費。倘若第5.11條的任何情形適用，閣下亦將對收款銀行或收款人或者擬定收款銀行或收款人徵收的任何收費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負責。</u></p>
5.8	5.14	閣下授權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機構作為指示財務機構，發出閣下的付款指示…。閣下亦授權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機構或收到付款指示的或任何第三方…
5.9	5.15	本行如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會盡量嘗試盡快通知閣下此情況。
5.11	5.17	<p>停止或撤銷交易</p> <p><u>5.11 5.17 本行如接獲停止或撤銷某項交易的書面指示，會嘗試按此執行，但對於無法停止交易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閣下將向本行支付本行可能因嘗試停止或撤銷交易而合理收取的任何費用。</u></p>
5.12	5.18	閣下確認並且接受通過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理財服務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閣下或本行電子設備出現技術故障的風險，…以及經電子理財服務發出的任何資料未必保密或不受病毒或延誤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攻擊影響的風險）。尤其是對於閣下電腦或裝置中的惡意程式或攔截式攻擊造成的錯誤指示，本行概不負責。
5.13	5.19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必須依據本行就連繫或使用個別產品發出的指示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7.1	不變	…該等資料如有更改，務請在更改生效前給予本行合理的預先以書面方式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
7.2	不變	除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通知及通訊必須發往最後知會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閣下授權本行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傳真、電郵、短訊或透過網上理財收件箱）向閣下發送與本行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及通訊。
7.4	不變	<p>除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生效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於報章、本行分行、本行自動櫃員機或本行網站刊發，則於刊發或張貼時生效。
無	7.6	<p>新增第7.6條：</p> <p><u>閣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行位於閣下維持戶口所在國的任何分行發送與電子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正式通知。</u></p>
7.11	7.12	<p>致聯名戶口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p> <p><u>7.12 閣下如屬聯名戶口持有人…</u></p>

無	7.13	<p>新增第7.13條：</p> <p><u>凡符合本行內部規定的所有通訊（包括透過電子理財服務作出的通訊）須視為有效、準確及真實。</u></p>
8.1	不變	<p>電子理財服務指利用電子設備提供的各種理財及其他服務或設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銀行服務 • <u>透過現金存款機提供的理財服務</u> • <u>短訊理財</u> <p>…</p>
無	8.3	<p>新增第8.3條：</p> <p>指示問題</p> <p><u>8.3 若未能根據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其電子設備經電子理財服務往指示至特定戶口，本行可能將往此指示至有保安密碼相連戶口。</u></p>
9.1	不變	<p>電子理財服務及其下若干設施可能只供部分類別戶口或產品使用。<u>閣下接受若干設施和服務可能無法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連繫。</u></p>
無	9.2	<p>新增第9.2條：</p> <p>資格</p> <p><u>9.2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必須至少年滿18歲，才可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然而，即使閣下或授權人士未滿18歲，倘若本行允許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並不影響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u></p>
9.2	9.3	<p>本行只在下列前提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按紀錄所示為戶口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本行接納通過電子理財服務使用有關此戶口。 • 閣下已登記本行的有關類別電子理財服務….
9.3	9.4	<p>…則任何人士取用或使用有關電子理財服務….</p>
9.8	9.9	<p>操作時間及提供</p> <p><u>9.9 電子理財服務通常僅在一般操作時間或任何適用指引所示或另行通知閣下的時間內提供。然而，由於存在例行保養需要、用量超額以及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閣下接受電子理財服務未必能在的一般操作時間之內提供。</u></p>
無	9.10	<p>新增第9.10條：</p> <p><u>電子理財服務的提供和正常運作視乎於多變的情況，包括地點、流動網絡服務及互聯網的可用性、訊號強度，以及閣下的軟件和硬件、流動網絡營運商、手提電話及電腦的正常運作。</u></p>

無	9.11	<p>新增第9.11條：</p> <p>軟件相容性</p> <p>9.11 在閣下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時，本行可能向閣下的系統提供閣下操作有關電子理財服務所需的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閣下有責任確保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如已提供給閣下）與閣下的系統相容。對於閣下因電子理財服務軟件與閣下的系統不相容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p>
無	9.12	<p>新增第9.12條：</p> <p>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擁有權</p> <p>9.12 倘若被提供，閣下將擁有非專屬、不可轉讓、臨時許可，僅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目的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包含歸本行或其他人士擁有的寶貴資料。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修改或篡改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閣下不得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但與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有關的情況除外；不得複製、銷售、出讓、出租、轉授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試圖編改、重組、輸入或編寫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p>
無	9.13	<p>新增第9.13條：</p> <p>閣下負責遵守閣下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所在國的本地法律。</p>
9.9	9.14	<p>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以任何並非閣下或授權人士自行擁有或閣下或授權人士未經批准或授權使用的電子設備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而且 • 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實際措施，確保其閣下或授權人士用以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的電子設備並無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而且對此設有充份保護。 • 由於電子理財服務可透過本行無權控制的互聯網、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視情況而定）使用，對於閣下或授權人士因閣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引起的任何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軟件炸彈、惡意程式或者類似程序令閣下或授權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9.10	9.15	未經授權透支的後果，請參閱第6條。
9.11	9.17	…有關數據僅供參考，除非本行其後書面確認，否則對本行概無約束力。
		新增下列第9.16、9.18、9.19、9.22、9.23及9.26條：

無	9.16	<u>閣下不得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以在閣下戶口上產生未經授權透支，並且本行有權拒絕接受造成任何相關未經授權透支的指示。若產生未經授權透支，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並向相關戶口收取任何利息和收費。</u>
無	9.18	<u>閣下必須確保戶口有充足資金，以便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作出指示。</u>
無	9.19	<u>在自動櫃員機上提供的資料不具決定性</u> <u>9.19 在自動櫃員機上提供的與閣下戶口有關的資料（如閣下的正數或負數結餘）未必能反映當時的結餘。</u>
無	9.22	<u>本行將向閣下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送電子提示。倘若閣下希望對閣下的必要提示作出任何更改，必須透過本行聯絡中心進行。</u>
無	9.23	<u>如要收到電子提示，閣下需透過渣打自動櫃員機自選閣下的網上理財戶口並完成設定，或提交本行訂明之申請表。</u>
無	9.26	<u>本行可就電子理財服務向閣下收取費用及收費。本行可提前至少30天，向閣下發出通知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倘若本行向閣下發出前述通知，而閣下在通知期內取消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則閣下無須支付任何擬調高的費用及收費。但是，若閣下在通知期後繼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則被確定為閣下接受該等經調整的費用及收費。</u>
9.16	9.27	<u>…電訊供應商因電子理財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可費用或收費。</u>
		新增下列第9.29 – 9.31條：
無	9.29	<u>軟件擁有權</u> <u>9.29 倘若本行允許閣下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本行授予閣下一項非專屬許可，僅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目的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是歸本行或其他人士擁有的寶貴財產。</u>
無	9.30	<u>閣下不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複製、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或閣下使用該軟件的許可；或</u> • <u>試圖編改、重組、輸入或編寫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u>
無	9.31	<u>倘若閣下在香港以外的國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閣下必須遵守其他國家的法律，包括取得閣下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帶入或帶出該國所需的任何許可。</u>
10	不變	<u>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u>

無	10.1	<p>新增第10.1條：</p> <p><u>本行可限制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例如，就若干產品而言，本行可能不會將此提供予屬未成年人士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持有人或持卡人。</u></p>
10.2	不變	<p>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僅供符合本行所列規格及設定的手提電話及帶數據連接的類似裝置使用…</p>
		<p>新增下列第10.3 – 10.11條：</p>
無	10.3	<p><u>閣下可透過網上理財或本行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申請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短訊理財。</u></p>
無	10.4	<p><u>自收到閣下申請之日起，本行可能最多需要7個營業日啟動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u></p>
無	10.5	<p><u>透過閣下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用戶ID作出的任何交易，如已提交正確的登入密碼，則被視作由閣下發起的交易。</u></p>
無	10.6	<p><u>流動應用程式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獲得的資料或附件，由本行授予閣下，供閣下在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為本獨家使用。</u></p>
無	10.7	<p><u>僅在閣下位於向閣下提供服務的特定行動電話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行動電話或流動網絡服務範圍內時，閣下才可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倘若因閣下不在有關網絡服務範圍內導致閣下無法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或短訊理財，本行對此概不負責。</u></p>
無	10.8	<p><u>閣下同意向本行及任何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與閣下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短訊理財有關的一切適用費用及收費，且本行可從閣下戶口中扣除任何欠付費用及收費。</u></p>
無	10.9	<p><u>本行可調整本行的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螢幕（尤其是提供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或螢幕）的版面配置、格式及用詞。</u></p>
無	10.10	<p>設置喜好設定及接收提示</p> <p><u>倘若本行有理由懷疑任何喜好設定不真實、不恰當或含糊不清，本行可能不會使有關喜好設定生效。</u></p>

無	10.11	<p>閣下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賬戶必須是有效及可使用的，以便接收電子提示。閣下承認，若閣下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賬戶在持續期內未有連繫上，閣下可能無法收到於該期間發送的電子提示。</p> <p>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取決於本行或閣下所聘用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系統設施、連接性及服務。因此，閣下承認，電子提示的及時性、準確性及／或可見性，部分取決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於因為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過失而造成的未發出或延遲發出電子提示或者傳輸電子提示時出現錯誤、損失或失真，本行概不負責。</p>						
11.2	不變	<p>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可就以下目的通過電子設備理財服務使用下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653 961 925">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653 464 707">服務名稱</th> <th data-bbox="464 653 961 707">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707 464 798">國際電匯服務</td> <td data-bbox="464 707 961 798">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另一國家的指定銀行戶口。</td> </tr> <tr> <td data-bbox="277 798 464 925">戶口與手提電話錢包間之轉賬</td> <td data-bbox="464 798 961 925">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電子戶口，該電子戶口透過可用來儲存及轉移價值的手提電話使用。</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名稱	目的	國際電匯服務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另一國家的指定銀行戶口。	戶口與手提電話錢包間之轉賬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電子戶口，該電子戶口透過可用來儲存及轉移價值的手提電話使用。
服務名稱	目的							
國際電匯服務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另一國家的指定銀行戶口。							
戶口與手提電話錢包間之轉賬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電子戶口，該電子戶口透過可用來儲存及轉移價值的手提電話使用。							
		新增下列第11.3 – 11.10條：						
無	11.3	本行保留揀選代理人（如必要）的權利，以在本行未有支行的地方執行匯款。						
無	11.4	匯款之兌現須遵循本行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作出兌現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閣下必須遵守所有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律法。對於因該等律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延遲，則本行或代理人概不負責。						
無	11.5	倘若閣下要求退還匯款金額，本行以相關貨幣當時之買入價兌換款項，及扣除所有收費及費用後，退還餘下款項予閣下。						
無	11.6	本行自行決定執行閣下的轉賬指示以及閣下與本行作出或向本行發出的任何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先後次序。						
無	11.7	本行無法保證收款銀行在何時將相關金額記入閣下的收款人戶口。閣下負責在轉賬到期日期之前提前預算足夠的時間向本行發出轉賬指示，以免招致匯金費用或其他收費。						
無	11.8	適用於各電子轉賬交易的匯率為本行於處理有關交易之時（而非閣下輸入有關指示之時）相關貨幣當時的匯率。閣下必須彌償本行因有關兌換而導致的任何短缺款項。						

無	11.9	倘若閣下使用本行的任何轉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閣下向收款人作出網上轉賬之前，閣下必須使用網上理財服務登記各收款人。閣下自行負責確保就網上轉賬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是真實及準確的；及 適用於各網上轉賬的匯率為本行在處理網上轉賬之時相關貨幣當時的匯率，而非閣下輸入指示之時所出示的匯率。
無	11.10	對於閣下因未遵守與本行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本行保留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更改所有轉賬收費的權利。
11.3	11.11	刪去「預設」一詞，以「類別」替代。
11.4	11.12	刪去「預設」一詞，以「類別」替代。
11.5	11.13	刪去「預設」一詞。
11.6	11.14	…（不得超過每日類別上限），閣下可透過本行網站登入網上理財服務提升上限，或者請與本行聯絡。
無	11.17	新增第11.17條： 本行可每日或定期向所有收款人提供報表。該報表將列出向該收款人付款的所有繳付賬單服務用戶及其各自向收款人繳付的金額。
11.12	11.21	倘若於設定轉賬日期出現下述情況，本行毋須執行任何轉賬指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或授權人士並無正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或 法院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 本行政策、任何當局之保安程序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或…
12.1	不變	閣下可選擇通過以下方法收取電子結單…
12.2	不變	…然而，閣下如有要求，本行同意可能在閣下支付…
13.1	不變	本行將不會就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所透過的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為本行不能控制的）的任何服務而負上責任。本行亦不會就任何閣下因該等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13.2	不變	刪去「電子理財」一詞，以「本行」替代。

14.4	不變	除非本行未另行要求，否則卡產品須於收到時立即簽署。 <u>閣下必須確保卡產品上的授權人士的簽名與戶口操作權上的簽名相同。然而，倘若本行接受不同的簽名，閣下仍對有關交易承擔責任。</u>
14.13	不變	<u>未經授權透支的後果，請參閱第6條。</u>
14.22	不變	非本地交易將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換算為本地貨幣（見第21.1條（付款貨幣），有關匯率可能是第三方設定或其採用的程序所得的匯率。在任何情況下，匯率可能因市場波動而與交易日期生效的匯率相異…。
14.23	不變	須在該條末尾添加下列句子： <u>倘若當局要求本行如此行事，或法律另外要求本行或本行根據其與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當局訂立的協議如此行事，或本行需要遵守與當局的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有關的內部政策，則閣下或授權人士可能被禁止在海外使用提款卡。</u>
14.25	不變	刪去「任何有關人士」，以「他們」替代。
無	16.3	新增第16.3條： <u>當閣下使用某些產品（包括電子理財服務）時，本行將為閣下發出保安密碼，亦可能要求閣下向本行索取保安密碼，及使用一次性密碼進行額外的保安認證。</u>
16.3	16.4	<u>閣下如遺失保安密碼、或保安密碼失效或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披露保安密碼，本行可應閣下的書面要求發出新的保安密碼。本行可暫停閣下對需要保安密碼的產品的使用，直至發出新的保安密碼為止。</u>
16.7	16.8	本行不會就閣下或授權人士取得任何保安密碼時所透過的（為本行不能控制的）任何服務而負上責任…
無	16.10	新增第16.10條： <u>閣下必須遵守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保安指引及建議。</u>
16.9	16.11	刪去「私人密碼／密碼」，以「保安密碼」替代。 「…如有使用短訊理財，則須避免留下手提電話不顧或讓任何人士使用有關手提電話，以致…」
16.10	16.12	刪去「私人密碼／密碼」，以「保安密碼」替代。
16.11	16.13	刪去「私人密碼／密碼」，以「保安密碼」替代。 須在該條末尾添加下列句子： <u>「…否則閣下可能對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倘若閣下的卡產品已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通知警察並向本行提供警方報告的副本（如本行要求）。」</u>

16.13	16.15	「…閣下須對閣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前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新增下列第16.17 – 16.24條：
無	16.17	保安編碼器遺失、被竊或盜用 <u>閣下必須避免本行向閣下發出的保安編碼器被他人未經授权使用或取用。</u>
無	16.18	<u>倘若閣下發現或懷疑保安編碼器已遺失、被竊、被盜用或被篡改，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停用該保安編碼器，並向閣下發出新保安編碼器替換。</u>
無	16.19	<u>對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的保安編碼器的關聯戶口，閣下須對閣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前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惟因本行的通訊渠道失效而導致延誤除外。</u>
無	16.20	<u>有關保安編碼器被視為遺失或被竊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之最終決定對閣下有約束力。</u>
無	16.21	保安密碼／保安編碼器遺失的責任 <u>從本行向閣下轉交保安密碼及保安編碼器之時起，對於本行向閣下交付該等物品有關的所有合理風險，應由閣下負責及承擔。</u>
無	16.22	<u>閣下應負責避免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的任何披露及／或未經授权使用。任何使用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閣下授權。閣下同意，對於閣下披露、未收到或遺失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或任何情形未經授权使用遺失的保安密碼，而導致閣下招致損失，本行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相關責任。</u>
無	16.23	<u>本行可要求閣下支付與使用及／或替換遺失的保安編碼器有關的任何合理費用、手續費或其他成本。</u>
無	16.24	<u>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在未經通知閣下的情況下終止、暫停或取消保安編碼器的使用。</u>
16.15	16.25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 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u>閣下或授權人士如在本行任何分行通過電子設備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則在閣下或授權人士離開分行前須確保已經登出，請勿中途留下有關電子設備不顧。</u> …
16.18	16.28	<u>閣下及各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使用或連繫產品或保安密碼，即表示同意本行在閣下或授權人士于終端機或其他設施使用或連繫產品或保安密碼時，以該處的攝像機對閣下或授權人士進行錄像或錄影。</u>

17.2	不變	<p>閣下對於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的關連戶口的下列交易負責：</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進行的交易（除非閣下已告知本行刪除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及（如相關）閣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將本行發出的任何保安密碼裝置歸還予本行）。包括除閣下或授權人士在閣下知情及同意或不知情及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即使閣下已遵守本行關於保障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的規定亦適用；</u>
18.8	不變	<p>任何應付利息或費用均根據本行銀行協議產生，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計算。<u>倘若本行同意利息資本化（或如果根據第18.8條收取拖欠利息），本行可將本條下未付的任何利息加入未償還本金結餘。隨後閣下對本條下的利息總額負責。</u></p>
19.1	不變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u>包括例如信用卡協會安排的服務；</u>... • 任何人士行使或不行使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下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及討債開支，如估值費用及拍賣商的收費）； • 閣下或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的其他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行銀行協議。對於本行對閣下強制執行本行銀行協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專業顧問費），閣下應對本行作出彌償；或 • <u>閣下或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不當、錯誤、過失、非法或欺詐性地使用。</u> <p><u>除非有關損失是由於本行自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起。</u></p>
20.3	不變	<p>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隨時採取有關行動（即使並無違約）。</p>
無	21.3	<p>新增第21.3條：</p> <p><u>一旦發生違約，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把產品的任何部分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欠付本行的結餘（「外匯義務」），按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即使本行銀行協議中另有其他規定亦然。</u></p>
無	21.4	<p>新增第21.4條：</p> <p>違約後兌換</p> <p><u>適用的外匯義務今後將取代下列義務：向本行支付一筆基礎貨幣金額，其等同於兌換所需基礎貨幣金額加上兌換手續費。</u></p>

22.2	不變	閣下須應本行的要求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銀行協議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或…
22.4	不變	…客戶資料表格，…
22.5	不變	如法律及規例允許，閣下同意本行定期向任何信用機構或信貸資料中心核查閣下的信用狀況。
無	22.6	新增第22.6條： <u>對於因閣下未能及時及正確地向本行更新閣下的戶口詳情、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本行聯絡閣下所需的任何其他戶口詳情所發生的任何變化，而導致閣下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概不負責。</u>
22.6	22.7	閣下聲明及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有權力及所有所須批准以擁有及進行任何閣下的業務、與本行訂立每一銀行協議及任何閣下提供的<u>抵押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u>；並履行閣下的責任及行使閣下的權利； • 閣下於每一本行銀行協議及任何<u>抵押</u>下的責任（以及任何<u>抵押提供者</u>的責任）均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訂立任何銀行協議或任何<u>抵押</u>或因履行或行使任何銀行協議或任何<u>抵押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u>下的責任或權利而違反任何法律、批准、文件或協議； • 自從閣下或<u>抵押提供者</u>向本行提供資料日期以來，…可能嚴重影響閣下或<u>抵押提供者</u>履行對本行所負義務的轉變； • 不論閣下或任何<u>抵押提供者</u>並無隱瞞有可能…本行銀行協議或不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或<u>抵押提供者</u>資產及其任何<u>抵押利息</u>的資料）；… • 不論閣下或任何<u>抵押提供者</u>並無違約，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給予通知或時間經過或達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構成違約； • <u>閣下應對執行的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執行的交易，尤其是確保閣下對本行指示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u> • <u>盡閣下所知，閣下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採用的系統及任何其他電腦系統均無任何電子、機械、數據故障或損壞、電腦病毒、惡意軟體、程式故障。對於因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商、伺服器，或任何其他等效系統提供的服務導致的任何電子、機械、數據故障或損壞、電腦病毒、惡意軟體、程式故障或相關問題，本行概不負責。</u>
24	不變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新增下列第24.4 – 24.6條：

無	24.4	所報述的任何戶口或交易資料（包括該等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報述的資料）對於閣下的戶口及交易狀態而言可能並非最終的，因為有關交易或指示可能尚未或正在由本行處理。閣下同意，關於電子理財服務的資料不得以任何目的被視為閣下戶口結餘或交易狀態的最終資料。本行概不保證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報述的關於閣下戶口或交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
無	24.5	不提供或撤銷同意 24.5 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發出通知，選擇不提供或撤銷已向或視為已向本行作出的同意。倘若閣下如此行事，本行可能無法與閣下交易，或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特定的產品及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必須終止與閣下訂立的關於上述產品或服務的本行銀行協議。
無	24.6	通訊 24.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記錄及監控閣下與本行的通訊，以確保遵守本行的法律及監管義務，以及本行為第25.2條下的目的制定的內部政策。
25.1	不變	本行根據產品條款定期發出戶口的結單。結單可為紙張、電子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形式。然而，倘若戶口並無進支活動、自上次結單日期以來並無交易或在並非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本行政策、任何當局之保安程序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本行未必會發出月結單。
25.2	不變	須在該條末尾添加下列句子： 然而，本行可能隨時重新另行發出結單。
25.5	不變	須將下列句子加進此條之後： 倘若本行作出調整，本行將通知閣下。
26.1	不變	閣下或本行均可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向對方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行銀行協議或閣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對某項產品的連繫或使用。

26.3	不變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了任何本行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閣下（或<u>抵押提供者</u>）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或閣下（或<u>抵押提供者</u>）履行任何本行銀行協議下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u>抵押其他安排</u>下責任的能力或意願的情況；或…… • 閣下或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履行或<u>抵押提供者</u>履行任何抵押下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任何主管當局規定，<u>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或因主管當局發佈命令或制裁令而導致違反本行應用的任何政策；或</u> • <u>任何時候因閣下的居籍、國籍、居留身份、納稅身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身份，導致任何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提供或繼續提供構成或在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主管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或不符合本行的慣常業務運作及程序；或</u> • <u>倘若閣下關閉戶口或相關自動櫃員機／借記卡失效或遺失後被閣下取消；或</u> • <u>法律（包括任何主管當局的命令）要求本行如此行事；或</u> • <u>在本行任何銀行協議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出現任何其他違約事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u>
無	26.4	<p>新增第26.4條：</p> <p><u>倘若閣下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通知本行以下情況，本行將有權立即終止閣下在閣下所有聯名戶口中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聯名戶口無法再由閣下單獨指示操作；或</u> • <u>閣下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再願意接受閣下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操作聯名戶口。</u> <p><u>本行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包括在任何緊急情況下或出於安全理由有必要作出維修或修補行動的期間。我們將就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盡力發出合理通知。</u></p>
27.1	不變	<p>關於某項產品的本行銀行協議終止後，閣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得再使用產品或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利益，且不得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產品；</u> • <u>須立即償付本行銀行協議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關於有關產品戶口的欠款結餘；及</u> • <u>須執行本行銀行協議所規定閣下的產品連繫或使用權（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終止時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u>

27.2	不變	……本行銀行協議有關 <u>支付、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u>
		新增第 31.1及31.2條：
無	31.1	<p>新增第31.1條：</p> <p>銀行留置權</p> <p><u>除本行要求的任何抵押外，以保障本行因日後閣下的產品結存結欠或閣下對本行欠下之任何款項，本行可附加留置權在閣下所有的正數結餘、金錢、證券、文件、工具以及儲存在本行的其他貴重物品作為抵押。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將任何相關款項與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抵消，或就該欠款附加抵押留置權。本行可出售或交易閣下的相關資產以抵償閣下對本行的欠款，而不另行通知。</u></p>
無	31.2	<p>新增第31.2條：</p> <p>以所有資產設立抵押</p> <p><u>除本行要求的任何抵押及於第31.1條下本行所需的留置權外，本行持有閣下的資產（包括因任何目的而存於本行的資產），可作為日後閣下的產品結存結欠或閣下可對本行欠下之任何款項的抵押。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將任何相關款項與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抵消，或就該欠款附加抵押留置權。本行可出售或交易閣下的相關資產以抵償閣下對本行的欠款，而不另行通知。</u></p>
33.1	不變	<p>閣下所需的保險</p> <p>33.1 對於部分產品，本行要求安排保險……</p>
無	33.6	<p>新增第33.6條：</p> <p>附加保險</p> <p><u>33.6 本行可能就某項產品向您提供保單保障。例如，倘若您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您可能被受欺詐保險保障。此外，若干信用卡亦提供保單保障。任何附加保單的條款應與本行銀行協議一併閱讀。</u></p>
33.6	33.7	<p>所有保單</p> <p><u>33.7 倘若本行以閣下為受益人安排保險，閣下…</u></p>
無	33.8	<p>新增第33.8條：</p> <p><u>閣下確認，保險收益可能無法涵蓋閣下所有損失，閣下須自負任何差額。</u></p>

無	34.1	<p>新增第34.1條：</p> <p>免責聲明</p> <p><u>本行概不代表或保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行的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滿足閣下需求；</u> • <u>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將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無誤；</u> • <u>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適於特定目的，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權；或</u> • <u>檢測或糾正任何技術錯誤。</u>
無	34.2	<p>新增第34.2條：</p> <p><u>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可允許閣下瀏覽或轉至其他第三方網站。本行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的內容負責。倘若閣下因使用或取用該等網站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u></p>
34.1	34.3	<p>除<u>法例禁止本行排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況下</u>，本行對於閣下因本行銀行協議或服務（<u>包括電子理財服務</u>）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包括有關提供、<u>連繫或使用任何產品、電子理財服務並無提供或...</u></p> <p>不論損失由於任何原因而產生，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見或本行獲知會有關損失的可能性，本條仍然適用。</p>
		<p>新增下列第34.4及34.5條：</p>
無	34.4	<p><u>本行不對任何第三方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且本行不會捲入閣下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是否由本行指定）之間的糾紛。</u></p>
無	34.5	<p><u>如因閣下使用本行服務（包括電子理財服務）不當而使本行合理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閣下須向本行作出彌償。</u></p>
34.2	34.6	<p>...</p> <p>訂立本行銀行協議；</p> <p><u>連繫或使用任何產品（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u></p>
		<p>新增下列第34.7 – 34.10條：</p>
無	34.7	<p>知識產權</p> <p><u>本行服務的所有內容均歸本行所有。未經本行許可，閣下不得複製、分發或發佈相關內容。</u></p>
無	34.8	<p><u>就服務使用的所有商標和標識均歸本行或其他第三方所有。未經本行許可，閣下不得使用相關商標和標識。</u></p>
無	34.9	<p><u>閣下授予本行免費及全球性許可使用閣下提交之任何資料以收受本行服務為目的（法律限制除外）。</u></p>

無	34.10	本行無需將閣下透過本行服務提交的任何資訊或資料保密，除非本行在本行與閣下單獨訂立的合約中同意如此行事或法律作此要求。
34.4	34.12	對於因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導致本行無法或延誤接收或執行指示或無法提供資金或任何產品，從而令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34.11	34.19	閣下承認個別產品的費用及利率、利率及差額的計算基準等多項特點可不時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
無	34.21	新增第34.21條： 本行的廣告 本行可以任何方式對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發放廣告（包括透過電子理財服務），且該廣告與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皆相符。
34.15	34.24	除根據第34.10 34.18條或第34.11 34.19條作出豁免或修訂外，本行的任何行為概不暫停、影響或防礙本行行使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
34.17	34.26	…概不受到任何根據法律原應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付款、結算、判決或任何事宜所影響，包括：本行修訂本行銀行協議，例如向閣下提供更多產品或取代現有產品，或撤銷、暫停、終止閣下對本行產品現有的電子取用權，或授予閣下對其他產品的電子取用權；…
34.28	34.37	本行僅於營業日根據若干指示行事或提供產品，倘若本行在非營業日被要求執行任何行事，本行則將於緊接的下一營業日處理為荷。
		新增下列第34.40 – 34.41條：
無	34.40	倘若本客戶條款任何一條或部分在任何方面變為不合法，則餘下條款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無	34.41	本行認為本客戶條款之規定均屬合理。倘其任何一條或部分因不合理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被證實在法律上無效，本行有權以使其合理及有效的更改方式處理該條款。倘若本客戶條款中的一條對認可該客戶條款的客戶之一不可強制執行，則該條款對其他客戶（例如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在任何方面受影響。

34.33	34.44	<p>為符合本地反洗黑錢法例、反恐怖主義融資法例、規例及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或外國法律、法規、自律性守則、指令、判決或法庭命令、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協議，以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的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踐、政府制裁或禁運、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仲裁機構、執法機關以及交易所的要求或請求，渣打集團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例如本身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與被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關或開展交易）的交易；或 • (在不限制第 9 和第 25 條的前提下)，被要求向渣打集團可能需要或決定向其披露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或潛在違反制裁的情形….
無	34.46	<p>新增第34.46條：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均可為遵從本條所載事項或就本條所載事項採取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行動。</p>
34.35	34.47	<p>對於因本行或渣打集團成員行使其任何權利或履行全部或部分就上述任何程式而產生的職責或其他義務時…</p>
		<p>新增下列第34.49及34.53條：</p>
無	34.49	<p>倘若本行的銀行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除非有明顯錯誤。</p>
無	34.53	<p>閣下是透過閣下連繫相關服務所在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路伺服器或相關其他同等系統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就此而言，閣下的相關取用亦須遵守相關國的相關法律以及相關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商、伺服器或相關其他同等系統規定的任何條款。</p>
35	不變	<p>本行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p>

增補具有下列涵義的詞語：

基礎貨幣（就某項產品而言）指：

- 表示限額的貨幣（就貸款而言）；或
- 產品提供地的貨幣（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電子理財服務軟件 指本行向閣下提供或閣下為取用電子理財服務而需下載的任何軟件。

流動應用程式 指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中安裝且閣下藉其向本行發出指示及連繫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本行流動應用程式。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 指本行為閣下取用閣下戶口、進行交易及訂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在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上，可能提供的相關其他產品與服務而提供的設備。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用戶ID 指閣下透過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登入啟動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個人鑑別密碼。

手提電話號碼 指閣下在本行自動櫃員機及本行網站上透過電話熱線或本行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就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而書面指定的手提電話號碼。

單次密碼 指隨機產生的一次性獨有密碼，以連繫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內的若干設施，本行將使用閣下在本行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透過編碼器或雙方同意的方法提供單次密碼。

與本行的其他安排 指：

- 各項抵押；及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其下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負有債務的各個其他安排（包括協議或抵押權益）。其不包括任何銀行協議。

喜好設定 指閣下與本行設定的個人喜好設定，以便本行向閣下發送有關本行電子理財服務的電子提示。

保安編碼器 指本行為識別閣下身份或向閣下提供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的保安密碼而指定的任何安全裝置。

申請（就某項產品而言）指經閣下簽署或提交的渣打銀行申請表及所有相關表格或類似文件，以及閣下就申請該產品或申請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相關產品而簽署的同意書。

批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本行向閣下確認本行批准閣下使用該產品，或閣下已獲批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相關產品。

ATM 指自動櫃員機。其包括容許提取現金及接受現金或支票存款的任何機器或裝置。

卡產品 指提款卡、借記卡、信用卡、預付卡或循環貸款卡，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電子設備 指包括電子終端機（例如商戶終端機或自動櫃員機）、電腦、現金存款機、電視機、傳真機、電話及手提電話在內的任何電子設備。

要約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本行發出的任何要約書或類似文件，以向閣下作出產品提供的建議。

私人密碼／密碼 個人鑑別密碼。其包括為使用電話銀行及該服務其他元件而向閣下發佈的電子理財私人密碼（「TIN」）及／或閣下為電子理財服務自選的密碼（或者閣下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自選的任何替代密碼）。

產品 指本行不時根據閣下與本行訂立的相關銀行協議向閣下提供的各項設施、產品或其他服務。其包括產品的組成部分（包括戶口）。

保安密碼 指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操作戶口時確定身分所必須的所有密碼、用戶名稱、用戶個人鑑別碼、私人密碼／密碼、一次性密碼及資訊或實體裝置（例如提款卡、借記卡、信用卡、保安編碼器或電子鑰）。

閣下 指申請中稱為「申請人」的人士，如超過一名人士，則分別及共同指各申請人。其亦指閣下、閣下的聯名戶口持有人及／或授權人士（如適用）。

閣下的系統 指閣下擁有的、在連繫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時使用的設備與軟件。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 均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替任人（包括約務更替人）及承讓人，而本行銀行協議對前述人士及聯名戶口持有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2. 下表載列了客戶條款 (Client Terms) 中段落編號 (無內容修訂) 的更改：

以前客戶條款 (Customer Terms) 中的條款編號	客戶條款 (Client Terms) 中的條款編號	以前客戶條款 (Customer Terms) 中的條款編號	客戶條款 (Client Terms) 中的條款編號
1.3	<u>1.4</u>	31.3	<u>31.5</u>
1.4	<u>1.5</u>	31.4	<u>31.6</u>
1.6	<u>1.8</u>	31.5	<u>31.7</u>
5.3	<u>5.5</u>	31.6	<u>31.8</u>
5.4	<u>5.6</u>	33.6	<u>33.7</u>
5.6	<u>5.9</u>	33.7	<u>33.9</u>
5.10	<u>5.16</u>	34.3	<u>34.11</u>
7.6	<u>7.7</u>	34.5	<u>34.13</u>
7.7	<u>7.8</u>	34.6	<u>34.14</u>
7.8	<u>7.9</u>	34.7	<u>34.15</u>
7.9	<u>7.10</u>	34.8	<u>34.16</u>
7.10	<u>7.11</u>	34.9	<u>34.17</u>
9.4	<u>9.5</u>	34.10	<u>34.18</u>
9.5	<u>9.6</u>	34.12	<u>34.20</u>
9.6	<u>9.7</u>	34.13	<u>34.22</u>
9.7	<u>9.8</u>	34.14	<u>34.23</u>
9.9	<u>9.13</u>	34.16	<u>34.25</u>
9.12	<u>9.20</u>	34.17	<u>34.26</u>
9.13	<u>9.21</u>	34.18	<u>34.27</u>
9.14	<u>9.24</u>	34.19	<u>34.28</u>
9.15	<u>9.25</u>	34.20	<u>34.29</u>
9.17	<u>9.28</u>	34.21	<u>34.30</u>
11.7	<u>11.15</u>	34.22	<u>34.31</u>
11.8	<u>11.16</u>	34.23	<u>34.32</u>
11.9	<u>11.18</u>	34.24	<u>34.33</u>
11.10	<u>11.19</u>	34.25	<u>34.34</u>
11.11	<u>11.20</u>	34.26	<u>34.35</u>
16.4	<u>16.5</u>	34.27	<u>34.36</u>
16.5	<u>16.6</u>	34.29	<u>34.38</u>
16.6	<u>16.7</u>	34.30	<u>34.39</u>
16.8	<u>16.9</u>	34.31	<u>34.42</u>
16.12	<u>16.14</u>	34.32	<u>34.43</u>
16.14	<u>16.16</u>	34.34	<u>34.45</u>
16.16	<u>16.26</u>	34.36	<u>34.48</u>
16.17	<u>16.27</u>	34.37	<u>34.50</u>
21.3	<u>21.5</u>	34.38	<u>34.51</u>
21.4	<u>21.6</u>	34.39	<u>34.52</u>
26.4	<u>26.5</u>	34.40	<u>34.54</u>
31.1	<u>31.3</u>	34.41	<u>34.55</u>
31.2	<u>31.4</u>		

D部分：相關條款的更改

(就 2009 年 2 月 25 日前生效的理財服務及產品而言)

一般補充中載列的條文須曾在各相關條款（列於一般補充的附錄）並構成各相關條款的部分。一般補充如下所示：

* * * * *

一般補充

此等條款須結合下文附錄所列條款及細則及/或於2009年2月25日前向本行申請的任何產品（或需要本行批核、已獲本行批核的任何產品）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一起閱讀，並補充及構成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相關條款**」）。

倘若此等條款與相關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此等條款為準。

如此列印或按此等條款使用的關鍵詞的含義須與客戶條款指定涵義相同，除非在此等條款末尾另有說明。

相關條款的補充條文

1. 重要提示

本行致力於遵從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經濟制裁。因此，本行不允許在受上述制裁的國家直接或間接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請注意，閣下不能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傳真傳輸或電郵聯絡本行或連繫本行網站或造訪本行網站，且倘若閣下身處該等國家，本行將不能為閣下提供金融服務。

2. 使用任何產品的前提條件

倘若閣下交易未經加工的鑽石，則本行無需向閣下提供任何資金或允許閣下取用或使用產品或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

3. 提供聯絡資訊及在住址變動時有必要通知本行

聯絡資訊

閣下必須向本行書面通知閣下的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以及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收取與適用產品有關的通知及其他通訊。倘若上述資訊詳情發生變動，閣下必須在變動前向本行發出合理的預先書面通知。倘若閣下計劃搬離香港，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

4. 接收客戶指示的限制

本行可按本行的慣常業務運作及程序行事，且本行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有任何法律或要求（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導致戶口透支，看似與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其他指示相衝突，或本行確實認為或懷疑指示未經授權，則本行可拒絕執行。

倘若於規定執行日期，本行的政策、保安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要求（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履行閣下的指示，則本行將不會執行閣下的指示，且將不會對因不執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5. 藉電子理財服務或其他途徑開展轉賬服務的限制

本行毋須執行轉賬指示的情況

- 在適用限度內，倘若於設定轉賬日期出現以下情況，本行毋須執行任何轉賬指示：
 - 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及/或
 - 本行的政策、保安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要求（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

6. 使用提款卡的限制

使用提款卡

在適用限度內，閣下或授權人士在海外如符合所處國家的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則可使用提款卡。倘若主管當局或法律要求本行如此行事，或根據與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主管當局的協議如此行事，或倘若本行需要遵從與主管當局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有關的內部政策，則閣下或授權人士可能無法在海外使用提款卡。

7. 提供結單及記錄的限制

本行按產品條款的規定期發佈戶口結單。結單可為紙張、電子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形式。然而，倘若戶口並無活動，自上個月結單日期以來並無交易或在並非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本行政策、保安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要求（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如此行事，則本行可能不發佈結單

8. 本行提出終止

本行提出終止

在下述情況中，本行可向或不向閣下通知，終止任何（或全部）關於某項產品的本行銀行協議：

- 閣下或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履行或抵押提供者履行任何抵押下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或任何主管當局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或因主管當局發佈命令或制裁而違反本行應用的任何政策；及/或
- 任何時候因閣下的居籍、國籍、居留身份、納稅身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身份，導致任何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提供或繼續提供構成或在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主管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或不符合本行的慣常業務運作及程序。

9. 一般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府制裁或禁運條款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府制裁或禁運條款

為符合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自願守則、指令、判令或法院命令、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簽立的協議、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最佳實

踐、政府制裁或禁運、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審裁處、執法機構及交易所的要求或規定，渣打集團可能：

-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例如：本身受到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與受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存在聯繫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實體）的交易；或
- （在不限制本行可能制定的任何私隱條文的情況下）向渣打集團可能需要或決定向其披露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或潛在違反制裁行為。受影響交易包括可能：
 - 涉及向牽涉或涉嫌牽涉恐怖主義或任何恐怖活動的人士提供融資；
 - 涉及實際或意圖逃稅的調查、對任何人士觸犯任何適用法律的調查或起訴；或
 - 涉及可能遭受制裁及禁運的人士或實體。

渣打集團成員可攔截及調查閣下或代表閣下收發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並且可延遲、凍結或拒絕任何付款。付款審查或會導致處理若干訊息出現延遲。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遵守本條所載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相關行動包括凍結資金、阻止戶口操作、拒絕閣下的資金要求、以其他方式禁止閣下使用產品，或者延遲或取消交易。在其獲允許根據相關政策法律如此行事後的合理時間內，其無需通知閣下。對於因本行或渣打集團成員行使其任何權利或履行全部或部分就上述任何程序步驟而產生的義務時採取的任何行動、任何延誤或缺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渣打集團各成員概不負責。

10. 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指示形式

指示必須以書面作出。然而，本行或會接受經由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理財服務作出的指示，惟閣下出示本行要求的任何文件。

11. 卡產品 — 可無需簽署

簽署

除非本行未另行要求，否則卡產品須於收到時立即簽署。

詞語涵義

本行 指申請或批核中所示向閣下提供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渣打集團各成員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為免生疑問，在有關條款下可被定義為「本銀行」或「本公司」。

閣下 指申請中稱為「申請人」的人士，及/或在有關條款下界定的「戶口持有人」、「借款人」、「持卡人」、「持卡會員」、「顧客」或「客戶」。如超過一名人士，則分別及共同指各申請人。其亦指閣下、閣下的聯名戶口持有人及/或授權人士（如適用）。

附錄

分別適用於渣打信用卡、Esprit 智能信用卡及SmarTone 智能信用卡的持卡人協議（統稱為「持卡人協議」）

分別適用於Manhattan VISA卡和萬事達卡的持卡會員協議（統

稱為「持卡會員協議」)

循環貸款卡持卡人協議

戶口細則

一般戶口條款及有關補充條款

按揭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和有關補充條款

Manhattan個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

渣打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渣打浮動息率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渣打循環貸款卡條款及細則

* * * * *

E部分：其他條款的更改

條款及細則	條款 / 章節	修訂
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條款#	2.3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閣下的儲蓄戶口正數結餘的貨幣單位為： ... <u>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u>
	3.2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定期存款戶口正數結餘的貨幣單位為： ... <u>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u>
	4.13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閣下的往來/支票戶口貨幣單位為： ... <u>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u>
	8.4	就金融工具機構指定的價值而言
適用於優先理財、個人理財升級計劃及快易理財的條款及細則#	7.2	(a) 須負責……國際漫遊服務； <u>因本行疏忽直接導致者除外。</u>
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	4.1	本行合理引致的 <u>數額合理的專業顧問費</u>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彌償基準上數額合理的<u>所有訟費</u>) • 本行<u>合理</u>引致的
根據住宅樓宇按揭、衡平法抵押及有關法定抵押之部份貸款在按揭保險計劃下受保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7a	合理引致的開支及費用
	8.1 c	及/或政策，因本行 <u>疏忽或故意違約</u> 而直接造成者除外
一般戶口條款*	7.1(c), 7.3(b), 8(b)	嚴重疏忽
	7.3(b)(ii)	可能蒙受或合理引致
	8	本行可能蒙受的所有 <u>合理</u> 損失
戶口細則*	3.1(b)(ii)	任何合理的及本行可合理……的損害、損失、成本、收費或開支
	3.1(e)(iv)	直接合理引致的任何損失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所有合理成本 • 本行<u>合理</u>引致的 • →但前提是，該等成本及開支數額合理且乃合理引致
	17.4.1(iii)	接收後由客戶……(惟本行須對其自身 <u>疏忽或故意違約</u> 承擔法律責任)
SmarTone智能信用卡持卡人協議* Esprit智能信用卡持卡人協議*	7(a)	本行的 <u>疏忽或故意違約</u>
MANHATTAN Platinum 萬事達卡/Titanium萬事達卡/萬事達金卡/聯營萬事達金卡/萬事達卡/聯營萬事達卡會員合約* MANHATTAN Platinum VISA卡/VISA金卡/聯營VISA金卡/經典VISA卡/聯營VISA卡/id Platinum VISA卡/id Platinum萬事達卡/id VISA卡/id萬事達卡會員合約*	7(a)	本公司的 <u>疏忽或故意違約</u>
	7A(b)	<u>合理</u> 引致的開支支出
「專智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	2.6.1	本行的 <u>疏忽或故意違約</u>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22.3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因本行 <u>疏忽或故意</u> 行為失當造成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23.3	如並未收到有關通訊，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造成者除外
	35(g)	所有合理損失、損害
高息貨幣掛鈎存款條款及細則#	4.3(c)	所有合理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
「債券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3.2	根據本協議，但若客戶無法買賣債券，本行概不負責，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反義務而造成者除外
	20.2	就任何合理損失、費用或支出彌償本行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3.2	買賣股票掛鈎投資…，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反義務而造成者除外
	20.2	就任何合理損失、費用或支出彌償本行
貨幣循環存款條款及細則#	3.1(c)	所有合理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
	20.2(a)	因本行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
	20.2	(d) 應支付或在交易文件下適用或涉及交易文件的費用、開支及結餘金額須無明顯錯誤，是對客戶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須無明顯錯誤，是針對客戶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結構性存款條款及細則#	風險披露	任何合理成本或損失
	交易	本行的合理成本及損失
	提早取款或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致的合理成本 • 所有合理成本、損失及損害
外匯到價買賣服務	1(d)(2)	一切合理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直接造成，本行就有關提供服務 • 引起的一切合理損失
	10	本人/吾等同意，在給予本人/吾等三十日前通知的情況下(或當銀行認為必需時之其他合理期限通知)，銀行保留隨時修定、暫停或終止服務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本人/吾等。

基金抵押透支服務第5部份：證券抵押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疏忽 • 合理索償
	8	嚴重疏忽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疏忽 • 之任何合理款項、丟失或損失
基金抵押透支服務第6部份：基金抵押透支服務條款及細則	5 至 12	款項編號修訂為 6 至 13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項編號修訂至 8 • 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滬股通」股票投資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附加稅彌償(iii)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開支（包括任何調查及準備工作的費用）作出合理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按揭服務條款##	10.5	……請參閱客戶條款中第33.11條有關「本行銀行協議的修訂」的相關條款。

* 就2009年2月25日前生效的理財服務及產品而言

就2009年2月25日或之後生效的理財服務及產品而言

就2010年5月25日或之後生效的理財服務及產品而言

F部分：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替換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有效，相關條款及細則可以於客戶條款中找到。如有其他文件參照此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客戶條款如適用。

詞語涵義

服務指本行提供的服務，讓閣下透過以（除其他以外）任何方式連結至本行系統的電腦、電話、個人數位助理或其他裝置從本行獲取資訊或向本行發出指示。

G部分：通用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造訪本行任何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www.sc.com/hk），獲取經修訂客戶條款客戶條款副本。

倘若閣下在生效日期後保持或繼續與本行的理財關係，則上述變更對閣下有約束力。倘若閣下不願接受上述變更，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並知會本行。倘若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如需查詢，請致電本行的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86 8868。

倘若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